第七十八屆臺陽美術展覽會簡章

一、宗　旨：為慶祝建國104年暨傳承創會精神，提倡福爾摩沙藝術；鼓勵全國美

 術之研究與創作、並提高美術教育水準起見，特舉辦七十八屆臺陽美術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國立國父紀念館 臺中市文化局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、臺中扶輪社

五、參加作品以作者本人未在國內展覽之作品為限。

六、右列作品均不得應徵：1.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者。2.曾在國內外參賽之作品。

 3.用電腦合成.大圖輸出之作品。

七、展覽地點日期：

 臺中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104年5月16日至5月27日

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 中華民國104年6月19日至7月1日

八、參加作品會員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應徵者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展

 者自行負擔。（背面需裝木板及精緻外框）（平面作品務必用厚新紙箱裝入，以方

 便巡迴展及退件用，未用新厚紙箱裝入者不予收件。）。

九、應徵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

1.油畫類：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，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為原則。（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）

2.膠彩類：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，最大不得大於五十號。（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）

3.版畫類：畫面不得小於八開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，連作不收，畫框背面請標明版種及編號，單刷版畫不收。

4.雕塑類：不得小於五十公分。重量五十公斤以內，須裝箱適合搬運展出為限。

5.水彩類：對開以上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。（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）

6.墨彩類： 形式以裝框（裱軸不收）其規格長或寬各自七十公分到一三六公分為限。（以上尺寸為尚未裱裝計算、並勿裝配玻璃）

十、展品徵集 ：

1.公開徵集 ：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均歡迎參加。（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展出）

2.會員作品：臺陽美術協會會員、預備會員提供作品參加展出。

十一、參加作品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 。

十二、本會對參加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會不負

 賠償之責。

十三、收件及評審

1.收件日期：104年3月9日至3月10日止。（以掛號寄件，郵戳為憑）

◎油畫類、膠彩類、版畫類、水彩類、墨彩類送作品6×8彩色照片一張。

◎雕塑類應拍攝作品前後左右四張6×8彩色照片，並註明作品長寬高之尺寸、材質、年代。（請勿用數位相機拍攝列印之照片，以免失真）

收件地點：33045桃園市同德六街175號 白景文 收 電話:0935428394

2.初審：104年 3月18日

◎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決審。（前五類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，雕塑部必用木箱裝入。）

◎經評選臺陽獎、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若干名。（如未達到水準得從缺）

十四、獎勵：應徵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臺陽獎、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獎

 若干名由臺陽美術協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金。臺陽獎：新臺幣伍萬元，金牌

 獎：新臺幣參萬元，銀牌獎：新臺幣貳萬元，銅牌獎：新臺幣壹萬元。

十五、凡送展作品，均需自填登記卡（如附件）。自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並請填登記

 表兩聯（收據）當場收件蓋章後交還作者存執、展畢憑據退還參展品。

十六、展覽結束後，另行通知退件，逾期一個月不取之展品，由本會處理，本會不負

 保管之責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七、獲入選以上（含金.銀.銅牌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

 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

十八、優選獎以上作品優先展覽，入選獎作品視展覽空間大小由本會決定是否展出。

十九、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臺灣藝術教育網下載（網址：

 http://ed.arte.gov.tw）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

 www.kaearoc.org.tw╱html╱）

|  |
| --- |
| **第七十八屆臺陽美展** |
| 部別： | 編號： | 姓名 |  |
| 通信地址 | □□□ |
| 電話： 行動： |
| 畫題 |  | 規格 |  |

* 本表請於接獲複審通知之後再填寫貼於作品後面

**收 據**

編號：

今收到 先生小姐

參加第七十八屆臺陽美展作品「 」

壹件。 此據

**Ａ□油畫部 Ｂ□膠彩部**

**Ｃ□版畫部 Ｄ□雕塑部**

**Ｅ□版畫部　 Ｆ□雕塑部**

**大小規格：**

**Ｅ□水彩部　 Ｆ□墨彩部**

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啟104年 月　　日

* 註：１.憑證辦理退件，務請保存 2.敬請按通知時間前往退件

|  |
| --- |
| 第七十八屆臺陽美術展覽會展送件登記表 ※請正楷填寫 |
| 作品說明 | 作者簡歷 | E-mail | 電話 | 通訊地址 | **類別** |
|  |  |  |   | □□□ | 出生年月日 | 畫題(英文) | 畫題(中文) | 姓名(中文) |
|  |  |  |  |
| 電話行動 | 英文 |
|  |  |
| 作品大小 | 性別 |
|  |  |
| 浮貼（６ｘ８）作品彩色照片(照片勿摺) |

說明：一、本會為減輕各位應徵作者送件搬運之負擔，收件方式如下：

 1.初審：只送作品６ｘ８彩色照片一張（不送原作）。

 2.複審：經初審合格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複審。

 二、請將本表及彩色照片（不得用電腦列印）一併寄送本會，參加初審。

 三、住址名條(共六份)，**請用正楷書寫**，以利多次通知用。

 四、姓名畫題請務必填寫中英文，以符展場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通訊地址請用正楷全部填寫，以利聯絡，與送件登記表一併寄送。